**关于举办**《**新规下医疗器械企业如何积极应对行业法规及税收政策的重大变革》企业家论坛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目前，我国各项法规都在加速修订和完善的进程中。2018年6月25日，司法部公布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（草案送审稿）》；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，政府监管的力度将更加严厉。再就2018年10月1日起，新的税法相继执行，全国省级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，这必将深刻改变以往的税收征纳格局与税企的关系，并在税收征管、纳税评估、税务稽查、纳税服务和纳税申报等方面对企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企业面临着行业法规以及税收法规双重法规的调整，企业如何能够顺应法规的变化，履行好自身的主体责任。根据省局2018年全省工作安排，河南省医疗器械商会受省局委托，决定于2018年11月11日举办《新规下医疗器械企业如何积极应对行业法规及税收政策的重大变革》企业家论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　全省医疗器械企业负责人；

二、会议内容及时间安排：

1、9:00-9:30 主讲人：省局监督处领导

主题：我省医疗器械企业现状及监管情况；
　　2、9:40-11:50 主讲人：河南省医疗器械商会会长 王国胜

主题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实践（研发方向）

3、13:00-17:00 主讲人：北京市国税局 徐清珍 局长

主题：国地税合并的重大影响及企业应对策略
三、时间及地点：

时间：2018年11月11日9:00-17:00，7:30-9:00商城饭店一楼报到。

地点：河南 郑州 商城饭店（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25-7号，地铁燕庄站 C口）。

四、报名方式及费用

1、培训费：会员单位免费（理事以上限2人/单位，普通会员限1人/单位），会议期间交通、住宿费用自理；

2、报名方式：网站在线报名或者填写回执表发至商会邮箱shanghuipeixun@163.com。

3、联系人： 廉婷婷（13007520166） 夏 敬（13007601688）

商会秘书处电话：0371-86568081/86568210。

 河南省医疗器械商会

   2018年10月18日

**报名回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\* |  | 传真\* |  |
| 通讯地址\* |  | 邮编 |  |
| 是否住宿 | □否； □单住； □拼住。需协助安排\_\_\_日至\_\_\_日住宿，共\_\_\_间 |
| 发票类型\* | □增值税普通发票 □增值税专用发票 |
|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**（开专票必填）** | 开票单位名称\*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\* |  |
| 地址及电话 |  |
| 开户行及帐号 |  |
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/职称 | 手机号码\* | E-mail地址\*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您对本培训的建议 |  |